

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致(征集人)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淮阴区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淮阴区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为例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江苏京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1 人,营业收入为 13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7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_____ (电子印章)
日期: 2025 年 7 月 9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